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
合规性的意见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中熔电气的主办券商，对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 录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4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意见	17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8 -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20 -
十七、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20 -
十八、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20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或“公司”）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证券代码：839450

挂牌日期：2016年10月27日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前股份总额：47,271,427股

发行后股份总额：49,707,427股

法定代表人：方广文

董事会秘书：刘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2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12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3-10303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经营范围：电子和电气元器件、熔断器和开关及配件、电力和电气工具、电子和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工程设计、施工（不含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74808482

电话：029-68590655

传真：029-68590676

邮编：710077

电子邮箱：liubing@sinofuse.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fuse.com/>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中熔电气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2,43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28,355,040.00 元。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6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公司经查阅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与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8年10月26日公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章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中熔电气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19年3月5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35号),新增股份于2019年3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4月29日,中熔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中熔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导及主办券商督导下，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熔电气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4月29日，中熔电气公告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5月15日，中熔电气公告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6月5日，中熔电气公告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6月18日，中熔电气公告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中熔电气已经制定并于2018年7月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2），规定

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等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指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7910000010120100574457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8,355,040.00 元，投资者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期间将认购款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主办券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等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充产能购置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目

前的经营情况，公司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同时也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3,571,427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26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9,499,987.02元。截至2019年2月3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项全部缴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87.02元。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35号），对该次发行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截至2019年6月1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499,987.02
加：存款利息	12,291.65
减：银行手续费	295.18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04,152.51
1、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504,152.51
其中：员工薪酬	4,572,052.67
研发投入	961,695.18
原材料采购	3,000,000.00

房屋租赁费	791,241.82
咨询服务费	1,178,717.66
三、募集资金余额	13,995,834.51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的用途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员工薪酬	10,427,947.33	74.51
2	研发投入	2,038,304.82	14.56
3	房屋租赁费	1,208,758.18	8.64
4	咨询服务费	321,269.36	2.30
	合计	13,995,834.51	100.0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告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披露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我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中熔电气、中熔电气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中熔电气《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故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不参与本次认购并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上述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6月19日 -- 2047年06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81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对象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至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专门从事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成立时间较早，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为目的成立的机构。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做出承诺：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股票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对象的承诺及身份证明、银行客户收款回单、公司声明及承诺等，本次认购方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81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4、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5、2019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期间，发行对象按照《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进行股份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经核查银行客户收款回单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55,04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7、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熔电气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程与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备案的意见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1）核查对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所有 17 名股东。

（2）核查方式：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工商档案材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机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

（3）核查结果：

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为 17 名，为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及其他类型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因此，公司性质为民营企业。

综上，我认为中熔电气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64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中熔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确认了上述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

挂牌以来，公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

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了 2 次权益分配。2017 年半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2018 年半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19.14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以 8.26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3,571,427 股。2019 年 3 月 1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271,42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7,271,42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并考虑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认，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熔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前次股票发行资料，我认为中熔电气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对公司进行了出资。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是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优化资金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扩充产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19.14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2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6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确定的。

综上，综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及发行价格，我认为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1.64 元/股，价格公允，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约定的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熔电气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了《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本次股票认购的数量及价格等基本情况、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所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合同签署双方均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中熔电气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中熔电气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者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中熔电气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中熔电气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中熔电气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中熔电气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中熔电气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中熔电气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条款；
- 7、其他损害中熔电气或者中熔电气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合同签署双方均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约定内容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进行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备案后，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十七、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中熔电气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八、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中熔电气前次发行对象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次发行股票时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其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承诺：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我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根据贵司要求，我司会尽快推荐备案的完成，并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备案。经核查，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GQ837。

综上，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已履行。除此以外，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其他承诺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出具《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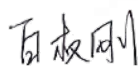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锐



项目负责人：白权刚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创新创业公司债（双创债）项目承销协议、分销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备案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